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23年12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南湖宾馆松林厅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0人,代表股份936,740,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7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90,030,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98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5人,代表股份46,709,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41%。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

(二)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890,030,322	0	0	43,808,259	2,861,581	40,000	933,838,581	2,861,581	40,000
比例(%)	100.00	0.00	0.00	93.7881	6.1263	0.0856	99.6902	0.3055	0.0043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73,000	0	0	43,808,259	2,861,581	40,000	44,081,259	2,861,581	40,000
比例(%)	100.00	0.0000	0.0000	93.7881	6.1263	0.0856	93.8242	6.0907	0.0851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2.1《关于拟接受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物资配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和国家电投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回避了表决。

国家电投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持有其母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能易购公司")为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电能易购公司同受国家电投控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家电投和吉林能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家电投持有公司股票158,884,995股,吉林能投持有公司股票730,872,327股,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73,000	0	0	43,702,959	2,812,300	194,581	43,975,959	2,812,300	194,581
比例(%)	100.00	0.0000	0.0000	93.5626	6.0208	0.4166	93.6000	5.9858	0.414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73,000	0	0	43,702,959	2,812,300	194,581	43,975,959	2,812,300	194,581
比例(%)	100.00	0.0000	0.0000	93.5626	6.0208	0.4166	93.6000	5.9858	0.4142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接受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物资配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接受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吉西基地鲁固直流140万千瓦外送项目1-1(光伏100MW)PC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国家电投和吉林能投回避了表决。

国家电投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持有其母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92.0545%股权,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科")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上海能科同受国家电投控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家电投和吉林能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家电投持有公司股票158,884,995股,吉林能投持有公司股票730,872,327股,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73,000	0	0	43,580,359	3,089,481	40,000	43,853,359	3,089,481	40,000
比例(%)	100.00	0.0000	0.0000	93.3002	6.6142	0.0856	93.3391	6.5758	0.085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73,000	0	0	43,580,359	3,089,481	40,000	43,853,359	3,089,481	40,000
比例(%)	100.00	0.0000	0.0000	93.3002	6.6142	0.0856	93.3391	6.5758	0.0851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接受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吉西基地鲁固直流140万千瓦外送项目1-1(光伏100MW)PC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接受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100MW光伏项目PC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国家电投和吉林能投回避了表决。

国家电投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持有其母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92.0545%股权,上海能科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上海能科同受国家电投控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家电投和吉林能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家电投持有公司股票158,884,995股,吉林能投持有公司股票730,872,327股,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73,000	0	0	43,580,359	2,934,900	194,581	43,853,359	2,934,900	194,581
比例(%)	100.00	0.0000	0.0000	93.3002	6.2833	0.4166	93.3391	6.2467	0.414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73,000	0	0	43,580,359	2,934,900	194,581	43,853,359	2,934,900	194,581
比例(%)	100.00	0.0000	0.0000	93.3002	6.2833	0.4166	93.3391	6.2467	0.4142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接受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100MW光伏项目PC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接受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提供大安规模化风光直流离网制氢创新示范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国家电投和吉林能投回避了表决。

国家电投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持有其母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92.0545%股权,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院")是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山东院同受国家电投控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家电投和吉林能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73,000	0	0	43,580,359	3,089,481	40,000	43,853,359	3,089,481	40,000
比例(%)	100.00	0.0000	0.0000	93.3002	6.6142	0.0856	93.3391	6.5758	0.085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73,000	0	0	43,580,359	3,089,481	40,000	43,853,359	3,089,481	40,000
比例(%)	100.00	0.0000	0.0000	93.3002	6.6142	0.0856	93.3391	6.5758	0.0851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接受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提供大安规模化风光直流离网制氢创新示范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890,030,322	0	0	42,906,059	3,649,200	154,581	932,936,381	3,649,200	154,581
比例(%)	100.00	0.0000	0.0000	91.8566	7.8125	0.3309	99.5939	0.3896	0.0165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73,000	0	0	42,906,059	3,649,200	154,581	43,179,059	3,649,200	154,581
比例(%)	100.00	0.0000	0.0000	91.8566	7.8125	0.3309	91.9039	7.7671	0.329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890,030,322	0	0	43,439,559	3,230,281	40,000	933,469,881	3,230,281	40,000
比例(%)	100.00	0.0000	0.0000	92.9987	6.9156	0.0856	99.6509	0.3448	0.0043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73,000	0	0	43,439,559	3,230,281	40,000	43,712,559	3,230,281	40,000
比例(%)	100.00	0.0000	0.0000	92.9987	6.9156	0.0856	93.0394	6.8754	0.0852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890,030,322	0	0	43,680,359	2,989,481	40,000	933,710,681	2,989,481	40,000
比例(%)	100.00	0.0000	0.0000	93.5143	6.4001	0.0856	99.6766	0.3191	0.0043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73,000	0	0	43,680,359	2,989,481	40,000	43,953,359	2,989,481	40,000
比例(%)	100.00	0.0000	0.0000	93.5143	6.4001	0.0856	93.5519	6.3629	0.0852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定》。

6.《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890,030,322	0	0	43,680,359	2,989,481	40,000	933,710,681	2,989,481	40,000
比例(%)	100.00	0.0000	0.0000	93.5143	6.4001	0.0856	99.6766	0.3191	0.0043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73,000	0	0	43,680,359	2,989,481	40,000	43,953,359	2,989,481	40,000
比例(%)	100.00	0.0000	0.0000	93.5143	6.4001	0.0856	93.5519	6.3629	0.0852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亚峰、刘晓航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 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长春市南湖宾馆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8人。董事明旭东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梁宏先生代为表决。

4.公司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风机塔筒供货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风机塔筒供货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通榆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接受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风机塔筒供货服务,采购合同总价31,305.19万元。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风机塔筒供货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9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 2023年12月28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长春市南湖宾馆以现场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的监事4人,实参会监事4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祖永先生主持。

5.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风机塔筒供货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风机塔筒供货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通榆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接受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风机塔筒供货服务,采购合同总价31,305.19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风机塔筒供货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9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风机塔筒供货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通榆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接受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设备")提供风机塔筒供货服务,采购合同总价31,305.19万元。

2.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通榆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吉电股份全资子公司,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国核设备为关联方,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风机塔筒供货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参与表决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注册资金:27,64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凤城街道益港路9号

2.经营情况

2022年末资产总额23亿元,营业收入8.7亿元,净利润890万元。2023年11月资产总额27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0.02亿元,净利润1250万元。

3.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其母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84.3722%股权,国核设备是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国核设备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遵循市场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企业向国核设备塔筒采购合同总价31,305.19万元,其中: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合同采购金额18,643.71万元,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同采购金额5,418.56万元,通榆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同采购金额7,242.92万元。

1.供货范围: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700MW风电南区400MW风电项目、扶余三井子风电场五期项目、吉西基地鲁固直流140万千瓦外送项目1-1(风电200MW)项目钢塔塔筒设备供货(包括:塔筒制作、钢材、法兰、锚栓等)。

2.供货时间:按现场工程进度要求送货。

3.支付比例:10%预付款;40%备料款;35%交货款;10%初步验收款;5%质保金。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属企业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通榆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国核设备之间发生的风机塔筒采购业务能够充分保证供货的质量及进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吉电股份的独立性。有助于控制工程建设成本,提供优质工程服务。

六、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2,733.29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

经审查,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具备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制造及供应能力,能够做好货物的质量、进度管控。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通榆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接受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风机塔筒供货服务,有助于进一步控制工程建设成本,提供优质工程服务。对吉电股份的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吉电股份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吉电股份的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发〈吉林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市清洁办发[2023]14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花江热电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吉林市财政局拨付的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补助人民币2,183.63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资产相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松花江热电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松花江热电公司本次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相关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分摊递延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

三、备查文件

银行入账证明。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15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22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月5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月5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4年1月5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8.4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2年1月5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隆22转债"第二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月5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月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隆22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8369号

电话:029-81566863

传真:029-86689601

联系人:刘晓东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雷仁光、罗龙飞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7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情况:根据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公司子公司北京来伊份食品连锁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公告期间")以借款的方式向公司加盟商沈阳佑俊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佑俊")提供财务资助149,760元,借款年利率为3.5%,借款期限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06月3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本公告期间新增的财务资助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已对沈阳佑俊进行了严格的资质审核,经评估被资助对象沈阳佑俊经营诚信状况优良,具备偿还能力且沈阳佑俊的法定代表人已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仍可能出现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本金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审议情况

为加强公司与加盟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和巩固加盟商的竞争优势,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加盟商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该资金仅限用于公司加盟门店业务的经营。原则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单个加盟门店的财务资助金额上限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对同一加盟商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金额上限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利率不低于合同生效时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具体资助期限以公司与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间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但单个合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二)本公告期间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北京来伊份食品连锁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与加盟商沈阳佑俊签署《借款协议》,向沈阳佑俊以借款方式提供财务资助共人民币149,760元,仅限用于加盟门店业务经营,期限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06月30日,年利率3.5%。针对本次借款,沈阳佑俊的法定代表人刘世俊已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佑俊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5MACYQQKF26

法定代表人:刘世俊

成立时间:2023年09月14日

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33号三台子万象汇B16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自然人刘世俊持有沈阳佑俊95%股权,自然人张伟持有沈阳佑俊5%股权。

财务指标:沈阳佑俊于2023年09月14日成立,成立时间尚短。截至2023年11月30日,沈阳佑俊资产总额14.17万元,负债总额14.98万元,净资产-0.81万元,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自沈阳佑俊成立至2023年11月,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8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沈阳佑俊资信状况及信用等级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本次为公司及子公司首次为该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方:北京来伊份食品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方:沈阳佑俊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借款金额:人民币149,760元

借款期限: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06月30日止

借款用途:加盟门店业务经营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为3.5%,不足一年的折算天数计算利息,每天的利率为年利率/360天。

违约责任:如逾期偿还借款本金或利息,乙方应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即应付的本金及利息之和)的0.05%支付违约金。

争议解决: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提交本协议签订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沈阳佑俊法定代表人刘世俊已额外签署《担保函》,自愿为沈阳佑俊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及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自然人刘世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财务资助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已制定《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

2、公司财务部门在全面分析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

3、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

4、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5、对于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依照相关借款协议,由专人及时跟进,加强对被资助方的监督和催促力度,视情况采取合法措施催收款项,最大限度完成回款计划以维护公司利益。

(2)如有必要,针对多次催要仍不能及时回款的,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在本公告期间的财务资助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内部流程,恪守制度规范,对被资助加盟商进行了严格的资质审核,同时要求被资助加盟商法定代表人刘世俊对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刘世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财务资助主要面向公司重点城市或重点区域的加盟商,本次财务资助可以加强公司与加盟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和巩固加盟商的竞争优势,从而保持公司稳定、平衡、高效的服务网络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经营及拓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对外财务资助将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4.9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83%,上述财务资助不存在违规和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的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国恩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爱国先生。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160,310,1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1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3,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0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310,1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95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7,310,1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9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7,310,1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95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暨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64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7%;反对664,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5,9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135%;反对664,2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649,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6%;反对661,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9,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559%;反对661,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649,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6%;反对661,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9,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559%;反对661,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649,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6%;反对661,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9,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559%;反对661,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649,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6%;反对661,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9,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559%;反对661,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649,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6%;反对661,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9,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559%;反对661,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649,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6%;反对661,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9,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559%;反对661,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晏维、马炜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10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1,379,6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8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薇然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长孔薇然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崔铠先生、董事樊凡女士、董事王自立女士以现场方式参会;独立董事苏自立先生、独立董事刘志强先生、独立董事施谦先生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100,448	99.9577	279,200	0.0423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100,448	99.9577	279,200	0.0423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100,448	99.9577	279,200	0.0423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100,448	99.9577	279,200	0.0423	0	0.0000

1.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100,448	99.9577	279,200	0.0423	0	0.0000

1.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100,448	99.9577	279,200	0.0423	0	0.0000

1.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100,448	99.9577	279,200	0.0423	0	0.0000

1.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100,448	99.9577	279,200	0.04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1.01	《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049,873	99.1866	279,200	0.8134	0	0.0000
1.02	《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049,873	99.1866	279,200	0.8134	0	0.0000
1.03	《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049,873	99.1866	279,200	0.8134	0	0.0000
1.04	《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4,049,873	99.1866	279,200	0.8134	0	0.0000
1.05	《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34,049,873	99.1866	279,200	0.8134	0	0.0000
1.06	《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34,049,873	99.1866	279,200	0.8134	0	0.0000
1.07	《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4,049,873	99.1866	279,200	0.8134	0	0.0000
1.08	《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4,049,873	99.1866	279,200	0.813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莉、杨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10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12月2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孔薇然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巩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总经理任期保持一致,薪酬按照《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巩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均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巩明先生简历

巩明先生简历

巩明,男,1989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

曾任: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财务总监,云南康旅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10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27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崔铠先生"关于辞去财务总监一职"的书面辞职报告。

崔铠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但仍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崔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